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名称）章程

（草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名称、类别；

二、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三、学生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五、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六、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学生学生社团终止的程序；

九、附则。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制定本章程前，请学生社团负责人仔细阅读学生社团成立流程图并学习《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根据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制定章程。

3. 此模板里出现的所有红色字体应删除。

（学生社团名称）章程

（草案）

1. 总则
2. 学生社团名称

1. 学生社团类别

本学生社团属于\*\*\*型学生社团。

1. 学生社团宗旨
2. 学生社团内设架构
3. 活动范围

学生社团活动范围为\*\*\*。

第六条 活动方式

1.

2.

3.

4.

……

第二章 学生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第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资格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并且已经加入的学生社团不超过两个。本科生、参加学生社团情况、成绩要求等

第八条 学生社团成员权利

 1．对学生社团工作享有参与权;

 2．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对学生社团工作有提出批评、建议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4．享有参加学生社团组织的各种面向会员的活动的权利；

 5．参加本学生社团举办的各项活动并享受优先的权利；

 6．其他应予享受的权利。

……（可根据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增减）

第九条 学生社团成员义务

 1．自觉遵守学生社团章程,执行学生社团管理机构审批的决议；

 2．服从学生社团组织领导,维护学生社团权益和声誉；

 3．积极参加学生社团发起的各项活动；

4．其他相关义务。

……（可根据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增减）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第十条 组织管理制度

 1. 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1）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

（2）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3）对学生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

（4）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5）监督学生社团财务活动。

第十一条 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1．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至少应每学年召开一次，应到会员二分之一以及以上出席会议时，方可召开。会员大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二分之一以及以上通过，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过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及其以上通过。大会形成的决议必须报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2．执行机构的权限

（1）制定、修改章程；

（2）审核、通过本学生社团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3）筹备召开学生社团的会员代表大会；

（4）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5）决定会员的吸纳和除名；

（6）决定副部长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委任；

（7）领导本学生社团各机构开展工作；

（8）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可根据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增减）

第四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及经费使用的原则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经费来源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业务指导单位审核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不可删除）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原则

1. 本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2. 由相关部门管理财务收支使用，财务管理帐务定期公布,接受全体社员的监督。指导老师和学校有关部门对其进行日常监督；

3．本学生社团具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变动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4．本学生社团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5．本学生社团财务收支不能由社长和副社长管理。

……（可根据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增减。注：此处第五点不可删减）

1.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第十四条 负责人的条件

1.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年级前50%以内。

2. 有一定工作和组织能力；

3. 工作积极主动，团结成员，有奉献精神。

……（可根据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增减）

第十五条 负责人的权限

1. 定期召集、主持各项会议；

2. 代表本学生社团签署相关文件；

3. 代表本学生社团与其他学生社团组织开展联谊活动；

4. 培养推荐学生社团接班人，做好负责人换届选举工作。

……（可根据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增减）

第十六条 负责人的产生

1. 本学生社团社长需为全体成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备案；

2. 由指导老师直接任命。

……（可根据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增减）

第十七条 负责人的罢免

1. 自动申请退社

（1）学生毕业离校,自动退出学生社团；

（2）根据本人自愿原则,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即可退出学生社团,取消组织成员资格。

2. 遣退辞职

（1）有严重影响学生社团名誉行为的成员,违反工作制度以及违法乱纪等破坏学校名誉、触犯法律的组织成员立即除名；

（2）不服从组织安排,工作不积极主动的负责人,经指导部门和管理部门研究可予以开除。

……（可根据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增减）

1.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经指导部门同意，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学生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经指导部门同意，报管理部门核准;学生学生社团的变更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此处不可删减，请学生学生社团负责人仔细阅读）

1. 学生社团终止的程序（移到组织管理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指导部门同意，应当向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1．完成学生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2．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3．分立、合并的;

4．学生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5．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学生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中请登记后，经管理部门批准，指导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生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提交由学生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办理注销登记;学生学生社团的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由原指导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此处不可删减，请学生学生社团负责人仔细阅读）

1.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生社团名称）享有最终解释权，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修改，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提交至团委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学生社团成立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学生社团有关章程如与学校团委及校团委学生学生社团管理部规定冲突应以学校团委及校团委学生学生社团管理部规定为基准。